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2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汤迪斌先生将于2022 年 4 月底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基于前述情形，公司将不再认定汤迪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汤迪斌先生的岗位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汤迪斌先生由于公司安排将于 2022 年 4 月底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汤迪斌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汤迪斌先生职务调整后将不再负责研发相关的工作。基于上述情形，公司将不再认定汤迪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汤迪斌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11 人，人员整体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吴云坤、徐贵斌、马江波、刘浩、左文建、刘岩、吴勇义、顾永翔、吉艳敏、樊俊诚、叶盛、汤迪斌
本次变动后	吴云坤、徐贵斌、马江波、刘浩、左文建、刘岩、吴勇义、顾永翔、吉艳敏、樊俊诚、叶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核查意见》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1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新冠疫情救助、西藏地区儿童盲及低视力诊疗能力提升、高校助学基金等公益项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作为发起单位成立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

● 本次对外捐赠为向关联方进行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公益基金会捐赠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和杨洪鹏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为了更好的回馈社会，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拟向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捐赠主要用于支持新冠疫情防控、帮助西藏地区盲及低视力儿童就医诊治、高校困难师生学习生活帮扶助，以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

（二）公益基金会是由公司发起设立的，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先生直系亲属和公司董事杨洪鹏先生担任公益基金会理事职务，根据《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公益基金会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公益基金会捐赠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和杨洪鹏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关系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尹乃肃

类型：非公募、非营利性

社会组织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4 至 5 层 101 内 4 层 409 室

业务范围：资助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困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资助困难患者就医，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原始基金数额：800 万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收入 0 元，费用 0.40 万元，净资产 800.29 万元。

四、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自愿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乙方）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给乙方用于新冠疫情抗击支持、西藏地区儿童盲及低视力诊疗能力提升、高校助学基金等 2022 年公益活动项目经费。

（二）乙方观严格按照慈善公益事业项目实施，专款专用，并建立健全账套，接受审计及政府管理部门监督。本项目实施中甲方负责实施项目的监督，乙方负责善款的管理及项目的实施。

五、本次捐赠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是奇安信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的切实举措，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本次对外捐赠计划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齐东先生、杨洪鹏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齐东先生、杨洪鹏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军南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公告上网附件

（一）《奇安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奇安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2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通讯线路调整，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对外公告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电话号码：010-56509199，变更后联系电话：010-5650926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电话将不再作为投资者联系专线。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1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其中，综合授信余额上限、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均为 30 亿元，有效期 3 年。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协议签订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其中，综合授信余额上限、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均为 30 亿元，有效期 3 年。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郑波

注册资本：175,094.3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3835%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293%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711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4.9606%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2.145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6703%

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股 61.38% 的核心企业之一，是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接受其监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开展金融业务的合法金融机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07,139.87	5,170,624.58
净资产	355,029.17	368,236.50
营业收入	60,224.79	16,841.06
净利润	37,693.46	13,304.3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财务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甲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甲方收付交易款项；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为甲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甲方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存款服务；为甲方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甲方的企业债券。具体如下：

1、乙方为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应为相关企业安装网银系统、定期提供对账单，对资金结算流量和结余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相关企业提供资金结算专用电脑等。

2、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促进甲方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金融合作之具体内容

1、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简称“额度期限”）给予甲方如下的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上限（人民币亿元）
资金结算余额	30
综合授信额度	30

2、甲方可自行选择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乙方，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3、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融资，乙方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4、因甲方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乙方提供担保的，乙方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等金额提供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5、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6、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7、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8、甲方同意在（三）1、款设定之上限额度内，同等条件下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9、如甲方需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陈述和保证、故意隐瞒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关联交易，中电财务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利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其作为中国电子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军南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公告上网附件

（一）《奇安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奇安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561 公司简称：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58.09 亿元，同比增长 39.60%，尤其是布局的新赛道产品、主动防护类产品。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等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市场规模的变化、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新市场需求的培育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培育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投入，如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或规模效应未按预期逐步显现，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则不能保证收入按计划增长，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网络安全产品及技术研发以及销售和服务网络的搭建完善需要大量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55,396.97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62.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474.96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6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816.25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46.15%。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5,355.27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选择了高研发投入且人员快速扩张的发展模式，为建设研发平台、布局“新赛道”产品、提升攻防竞争力、建立全国见效响应中心而进行了大量投入。首先，研发平台聚焦核心技术能力的平台化输出，为安全产品提供共性核心能力，这些研发平台的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其次，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领域的“新赛道”产品，开发这些产品要采用大量新技术，对研发人员能力要求高，增加了公司的研发投入；此外，公司在益利模式的建设期仍需扩张研发团队和技术支持及安全服务团队，以期夯实规模性研发底座，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安全技术服务，积聚品牌效益，产生持续性商机，因此产生大量人员费用。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平台已量产，预计研发费用增速会有明显下降，公司各项费用管控措施已实施，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规模经营效益已逐年提升，未来能否扭亏为赢有不确定性，无法保证短期内实现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奇安信	68856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勤思	张腾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电话	010-56509268	010-56509268
电子信箱	ir@qianxin.com	ir@qianxi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政府、企事业类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司创建了面向万物互联时代的网络安全协同联动的主动防御体系，凭借持续的创新研发和以实战攻防为核心的安全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基于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安全运营技术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公司面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面向数字化业务，结合“内生安全”思想，将新一代网络安全框架作为顶层设计指导，以“数据驱动安全”为技术理念，以打造网络安全颠覆性和非对称性能力为目标，创建了面向万物互联时代的网络安全协同联动防御体系。公司针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和 5G 等新技术下产生的新业态、新业务和新场景，为政府与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全面、体系化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服务、硬件及其他。

1、网络安全产品

公司将网络安产品分为终端安全、边界安全、数据安全、实战型态势感知四大类安全产品。

终端安全产品，包括面向万物互联场景下的各类终端安全防护产品，如终端安全防护平台、终端安全运营平台、终端环境感知系统、移动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工业主机安全防护平台、国产化安全可信浏览器、服务器安全防护系统、云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等。

边界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及下一代防火墙、虚拟化防火墙系统、统一威胁管理、Web 应用防护系统、入侵防御与检测、VPN 安全网关、网闸（数据交换平台）、SD-WAN、边界安全栈等品类。

数据安全品类，包括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零信任数据安全产品、特权账号管理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系统、大数据安全又易沙箱、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数据防泄漏、源代码安全、API 隐私合规检测平台、电子数据取证等围绕着数据全生命周期以及云、大、移、工场景下的数据安全防护品类。

实战型态势感知产品，包括以安全大数据驱动的十类态势感知平台级产品，即网信态势感知、公安态势感知、工信态势感知、行业监管态势感知、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安全运营态势感知、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车联网态势感知、安全攻防态势感知、云场景 API 安全态势感知。

2、网络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及安全保障等服务，包括安全咨询与规划、评估与测试、分析与响应、订阅式威胁情报与远程托管式安全运营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数据驱动安全”的技术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针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和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打造了独特的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采用“产品（项目）开发+平台研发”的“横向”分层设置，覆盖公司业务开展中的研发场景，避免了通用性功能或模块在不同产品中的重复开发，通过委员会“纵向”技术管理组织，加强公司各类产品、安全平台、工程技术能力建设。两者形成“纵横”协同，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有序开展研发工作，能够极大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创新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2、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为政企客户体系化交付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安全咨询规划、安全运营等各类安全服务，并满足政企客户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网络安全建设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两大类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公司自有产品所需的服务器、工控机等相关硬件设备；另一类是公司承接网络安全集成类业务所需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对于第一类物料的采购，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采购行为，由商务与供应链中心汇总项目及产品需求，合同订单和产品出货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对于第二类物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如果客户有明确要求，则会根据其要求进行指定采购。

4、生产模式

（1）安全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包括纯软件模式和软件灌装模式；纯软件模式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软件灌装模式是将软件产品灌装到外购的硬件设备（工控机、服务器等），再交付给客户。

（2）安全服务模式

安全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及安全保障等服务，包括咨询与规划、评估与测试、分析与响应、订阅式威胁情报与远程托管式安全运营等。公司与客户洽谈、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后，成立安全服务项目小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服务方案及组织服务的实施工作。

（3）安全集成模式

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包含自有安全产品、安全服务、集成服务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体系化交付。

5、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采用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对于大中型政企客户，如政府、公安、军队、金融、互联网以及能源、电力、运营商等央企和其他大型企业，公司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安排专门的销售及技术团队为其服务，从而确保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

（2）渠道销售模式

对中小型客户，公司采取了区域与行业相结合的渠道销售模式，以便最大程度地覆盖更多的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区域经销体系是全国总经销商与各层级经销商相结合的多层次体系，各层级经销商在市场拓展、渠道建设等方面各有分工；行业渠道商主要覆盖政府、公检法司等重点行业客户，包括经销和项目合作两种模式。区域和行业渠道商根据需求采购公司产品，通常在采购后即交付给最终用户，因此项目合作伙伴的采购一般均有明确的最终用户需求。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1 年，全球网络空间局部矛盾冲突接连不断，现实冲突与网络空间冲突相互交织，在日益不稳定的全球网络安全格局中，大规模针对性网络行动大幅增加，攻击复杂性持续上升，网络安全已成为影响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为此，各国持续加强网络顶层设计、加速网络空间军事竞争、加快网络安全技术赋能，国家级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正与私营企业技术融合发展，网络强国建设已经从“粗放式”发展延伸至“精细化”耕耘的新阶段。

中国网络安全市场在“十四五”期间逐步迈入高速发展阶段，受益于国家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据已成为第七大生产要素，网络空间安全是数字经济的核心支撑，我国网安产业规模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具备很大的成长空间，产业增速将持续领跑全球网络安全市场。具体而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技术新场景的快速发展，带来更多的安全需求；“十四五”规划中，强调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大数据、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又进一步扩大了需求侧；全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云化转型，智能化转型的加速，让网络安全从传统的本地网络零散式安全建设到覆盖更复杂业务场景全面型体系化安全建设方案转变；俄乌冲突中网络战发挥了关键作用，俄乌战争加速了国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客户对网络安全实战化、体系化的重视程度，促进了大型政企客户持续加大网络安全建设的预算投入。

目前，网络安全建设正在从“被动式、零散式”安全产品堆砌方案逐步发展为“全面型、体系化、实战化”的主动安全防御方案；以安全服务带动产品方案的销售模式将成为产业发展的新业态，托管式安全运营将成为未来